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从事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选择性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事件，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正在筹划中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

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事件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信息的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招(配)股说明书;
- (二) 上市公告书;
- (三) 定期报告, 包括: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四) 临时报告, 包括: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 收购、出售资产公告; 关联交易公告; 重大事件公告; 股票异动波动公告; 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等;
- (五) 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情况, 主要包括:
 1. 董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包括独立董事的配置情况;
 2. 董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 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4.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
- (六) 公司股东权益的有关信息, 主要包括:
 1.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2.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 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3.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 (七) 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 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的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公司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第十六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条 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五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会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 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应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六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如下：

(一) 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计算或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将发生大幅变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或下降 50%以上，或实现扭亏为盈的，或将出现亏损的；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标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执行；

（五）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标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执行；

（六）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的重大事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需要累积计算或需要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从其规定。

（七）《股票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的其他重大事件涉及具体金额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江西证监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五）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西证监局。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进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重大事件实施严格的管理，有关部门、下属公司及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及公司其它制度有关未公开重大事件内部报告、流转、对外发布的程序和注意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应按照《公司章程》、

本制度的要求明确需要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义务出发点、报告程序、报告义务人等。

第四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报告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如下：财务管理部门报告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财务内控工作中获悉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部门报告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等事项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法务部门报告重大合同签订、公司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以及其他法律内控与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各业务部门报告其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下属公司报告下属公司发生的全部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一条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报告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流程进行审核、信息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

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七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八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五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 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有义务将年度报告需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上述人员报告；

(二)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证券部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信息知情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重大事件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 (三) 公司证券部依重大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临时报告的草拟；
- (四)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草稿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确认；
- (五) 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草稿交公司董事长审阅，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长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依据临时报告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自行决定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前，是否将临时报告报经董事长或其他相关人员审阅；
- (六) 所有临时报告均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报送，同时在第一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共传播媒介上披露；
- (七) 公司证券部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临时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 (八) 对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临时报告编制及披露。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六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责任人，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承担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授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五条 股东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未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由于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一)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二)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
- (三) 无合理理由发生业绩预告修正；
- (四) 延迟报送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五) 发生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负有提供年报所需信息义务的部门和人员, 提供的数据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造成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的;

(七)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明知错误, 仍不纠正处理, 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六)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七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 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 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 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必要时可追究其法律责任或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公司股东违反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 公司有权申请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 并由证监会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时，应当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 股东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二) 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三) 记载独立董事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 (四) 记载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 (五) 其他文件。

第七十四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文件由证券部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证券部存档保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其他文件由证券部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上述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二章 信息的保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六)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七)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 由于与以上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

露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或江西证监局。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

第八十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与回答。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网站、宣传性资料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八十二条 公司要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沟通，正确处理好信息披露和保密的关系，及时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八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无先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重大事项，在向有关部门政策咨询、方案论证前，均应当在闭市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公司应在方案咨询、论证结束后立即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复牌的同时披露方案论证结果。如果方案未通过论证，公司应披露原因；如果通过论证，公司应公告方案。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